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820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6 年度總清查，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列冊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即訴願代理人）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超過 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

不合，乃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47596601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7 年 1 月起

不具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嗣由本市中正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

06000005127 號 106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仍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及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 107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157 元、2 萬 3,082 元及動產 15 萬元，爰以 107 年 3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382

0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核列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該函於 107 年 3 月 2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4條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

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第3項

規

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

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家

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15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106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260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3,08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

市

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障 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慢性精神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病患者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中度精障、無工作謀生能力、長居社福機構）與其長女共計 2 人，其薪資單查詢資料所載本薪 4 萬 1,021 元，經扣除公保費、健保費、眷屬健保費、福利金及春節借支等項僅實得 3 萬 3,316 元，平均低於標準 2 萬 3,082 元；訴願人並已提

供長女服務於○○銀行員工固定存款 48 萬元以優惠利率 13%計算之存款存簿，供原處分機關審查。基於明確性原則，原處分機關應詳告計算基準及方法，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0 年○○月○○日生），56 歲，領有精神障礙中度手冊，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

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其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無工作能力，查無收入、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長女○○○（69 年○○月○○日生），37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銀行 60 萬 2,799 元；另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 6 萬 3,62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5,535 元〔（602,79

9+63,623）/12〕。又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員工定額優惠存款利率 13%推算，該筆利息所得之存款本金為 48 萬 9,408 元，惟依○○銀行現職員工優惠存款本金最高 48 萬元，以 48 萬元列計。故動產 48 萬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5,53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7,768 元，存款投資等動產數額平均每人為 24 萬元，高於前揭 107 年度本市低收入

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157 元、2 萬 3,082 元及動產 15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

料及 107 年 5 月 31 日列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

定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共計 2 人，長女本薪扣除公、健保費用等項僅實得 33,316 元，平均低於標準 23,082 元，原處分機關應詳告計算基準及方法云云。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之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稱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所稱工作收入之計算，已就業者係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其他收入，係指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等等，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所明定。本件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最近 1 年度即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5,535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7,768 元；全戶動產（存款及投資）48 萬元

,

平均每人 24 萬元，均高於 107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業如前述。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核定訴願人自 107 年 1 月起不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又查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列計家庭收入，並無得扣除公、健保費用等項之規定，本件依卷附 105 年度財稅資料所載，訴願人長女全年總薪資及動產收益（利息所得）計算訴願人家庭每人每月收入，如前所述亦已高於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